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的总合伙人即为邱吉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取得从事大额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取得会计法业务资格,以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保密资格为单位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级别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获美国PCOB(中国)天职国际已执业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总收入20.1亿元,审计营业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天职国际累计客户119家,近三年客户数无变化。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业处罚1次、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业处罚1次、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当年职业风险基金的累计余额不低于2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提出异议。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单独向监事会书面报告情况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4.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4.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4.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4.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4.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任机构无缝衔接工作。

4.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审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